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2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會議室(PCBC 商務暨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9,815,757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4,944,35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93,8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77.86%。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炯雄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獨立董事及李坤明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林雅慧會計師、廖維達律師。

主席：林錦茂 董事長



紀錄：楊淳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3 年度營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815,757 權，贊成權數 28,170,4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8%、反對權數 1,2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4,0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8,198,13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66,7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1,207,11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42,238,5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共計新台幣 153,175,20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815,757 權，贊成權數 28,169,2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7%、反對權數 2,4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4,0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815,757 權，贊成權數 28,118,8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30%、反對權數 52,8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4,0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9,815,757 權，贊成權數 28,170,4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48%、反對權數 1,2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4,0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總體經濟環境遭遇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不利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各國際品牌客戶進入去化庫存階段，故下單謹慎保守，致營收較以往明顯轉降，惟受惠原物料價格下降，柬埔寨自有工廠出貨比重上升等主要因素影響，公司營業利益仍有維持一定水準。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如地緣政治牽動全球供應鏈的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都難有定論。無論局勢如何變化，冠星秉持「共同成長、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的使命精神，朝營運目標邁進。

(一)202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202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1)越南廠建設：越南工廠建設也在去年底完工進行驗收，開始試產，將於 2024 年正式投入生產，逐步開出產能，第一年以月產能平均 100 萬磅運行，隨著多產地布局及自有產能提升，可望為公司注入新的營運動能。

(2)新客戶開發：新客戶為美國品牌客戶，已開始小量出貨，將提供快速反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公司成長動能。

2.202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87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22.42 億元，減幅 30.18%；營業利益方面，2023 年度為新台幣 4.99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0.43 億元，減幅 7.86%；本期淨利方面，2023 年度為新台幣 4.08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0.34 億元，減幅 7.66%，202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82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187,113	7,429,114
	營業毛利	1,239,016	1,263,307
	營業損益	499,160	541,720
	本期稅後損益	408,198	442,0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99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0	16.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35	14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75	139.28
	純益率(%)	7.87	5.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82	11.74

(二)2024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區域化供應鏈，多元產地快速供應

鑒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不斷升級以及對供應鏈安全性的日益關切，公司在越南、柬埔寨以及中國均設立了生產基地，佈局區域化供應鏈能力，更靈活滿足客戶對於多元化生產地的彈性需求，並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高效性。

2.數位化及自動化轉型

運用物聯網（IoT）技術將工廠的各系統、設備以及企業資源規劃（ERP）資料無縫串聯，實現資料與流程間的業務協同，進而貫穿整個染整工藝。並結合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削減成本及縮短交貨週期，確保高效、穩定的生產產能。

3.持續推動 ESG

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目標並推動執行。包含環境保護聚焦七大領域，可持續產品、氣候行動、能源效率、水資源效率、化學品管理、廢水和廢氣、廢棄物管理，制定 5 年計畫，強調與環境共存共榮；社會責任聚焦於員工關懷，提升員工福祉，推廣參與公益活動等，持續提升 ESG 競爭力與國際接軌。

(三)2024 年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市場需求

繼續擴大對外交流，與各同行、供應商、品牌客戶積極互動，積極研究市場趨勢和品牌客戶對針織布料的喜好和需求，確保開發的新產品能夠滿足市場需要。

2.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持續關注市場上新材料的應用，生產工藝和技術的改進，尋求更環保高效的生產方法，同時注重提高產品的外觀、品質和性能。儘量以常規的材料成分、支數為開發主體，減少因材料專紡造成的大貨交期困擾。

3.布料數位資料庫

現行公司已建置布料數位資料庫，掃描 QR Code 進入布料展示廳，線上挑選布料，並透過 3D 模擬技術，進一步應用於成衣款示，讓客戶知道該款布料做出來的成衣樣貌，協助客戶做布料挑選決策，降低開發時間。接下來將持續完善 3D 數位化資料，形成更豐富的數位布料庫，提供更多品類的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並拓展產品的生產管道和銷售管道。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林經偉



會計主管 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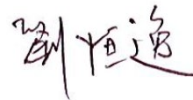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53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7,085 仟元及新台幣 30,162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製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複雜交易-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冠星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以現金為對價購入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前揭對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商譽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未來營運之預估及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且股權交易與企業合併具有一定之複雜性及獨特性，相關交易內容並將影響財務報導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商譽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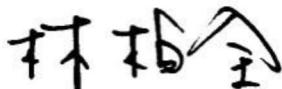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3,436	10	\$	907,41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3,773	3		87,8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6,522	12		619,42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71,290	3		92,370	2
130X	存貨	六(五)		806,923	16		942,687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7,816	2		68,7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9,760</u>	<u>46</u>		<u>2,718,45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106,229	42		1,125,41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99,783	8		425,87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8,526	1		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347	1		10,9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6,791	2		30,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0,676</u>	<u>54</u>		<u>1,593,570</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4,980,436</u>	<u>100</u>	\$	<u>4,312,026</u>	<u>100</u>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8,236 4	\$ 46,902 1
2150	應付票據		104,280 2	64,464 1
2170	應付帳款		555,301 11	647,47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4,830 7	292,93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3 -	2,1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07 1	80,4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704 1	24,3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204 -	49,9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5,425 26	1,208,76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47,793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775 1	15,8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383 1	61,13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 -	4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424 11	77,483 2
2XXX	負債總計		1,822,849 37	1,286,248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2,938 8	383,698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58,111 33	1,661,359 3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28,901 -	245,7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2,942 23	822,40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305) (1) (76,97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10,470) -	
3XXX	權益總計		3,157,587 63	3,025,77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0,436 100	\$ 4,312,0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187,113 100	\$ 7,429,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948,097) (76)	(6,165,807) (83)
5900 營業毛利		1,239,016 24	1,263,30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351) (2)	(145,970) (2)
6200 管理費用		(630,709) (12)	(559,1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5) -	(14,7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29 -	(1,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9,856) (14)	(721,587) (10)
6900 營業利益		499,160 10	541,72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32 -	7,5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5,248 1	30,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915) (1)	(35,6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2,073) -	(9,4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2 -	(7,324) -
7900 稅前淨利		523,652 10	534,3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5,454) (2)	(92,355) (1)
8200 本期淨利		\$ 408,198 8	\$ 442,041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167) (1)	\$ 216,8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67) (1)	\$ 216,8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031 7	\$ 658,90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198 8	\$ 442,0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031 7	\$ 658,90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2	\$ 1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9	\$ 11.72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錦茂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經理人：林經偉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月1日		\$ 315,000	\$ 1,614,016	\$ -	\$ 193,419	\$ 638,188	(\$ 245,763)	\$ -	(\$ 20,802)	\$ 2,494,058
本期淨利		-	-	-	-	442,041	-	-	-	442,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62	-	-	216,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041	216,862	-	-	658,9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344	(52,344)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071)	-	-	-	(141,071)
股票股利		62,698	-	-	-	(62,698)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1,715)	-	-	10,332	8,617
發行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	六(十六)	6,000	-	47,343	-	-	-	(53,343)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5,271	-	5,271
12月31日		\$ 383,698	\$ 1,614,016	\$ 47,343	\$ 245,763	\$ 822,401	(\$ 28,901)	(\$ 48,072)	(\$ 10,470)	\$ 3,025,778
112 年 度										
1月1日		\$ 383,698	\$ 1,614,016	\$ 47,343	\$ 245,763	\$ 822,401	(\$ 28,901)	(\$ 48,072)	(\$ 10,470)	\$ 3,025,778
本期淨利		-	-	-	-	408,198	-	-	-	408,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67)	-	-	(37,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198	(37,167)	-	-	371,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62)	216,862	-	-	-	-
現金股利		-	-	-	-	(268,057)	-	-	-	(268,0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29,828	(29,82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28,835	-	28,83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十六)	(760)	(3,248)	-	-	(6,462)	-	-	10,470	-
12月31日		\$ 382,938	\$ 1,640,596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	\$ 3,157,587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3,652	\$ 534,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75,999	155,4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22	1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29)	1,7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32)	(7,5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073	9,4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835	5,2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6,2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4,948)	6,268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4,673	1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969)	114,281
應收帳款淨額	54,391	482,677
其他應收款	(76,356)	19,747
存貨	142,134	615,264
其他流動資產	(17,829)	(15,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816	(422,908)
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5,611)
應付帳款	(96,230)	(511,5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35)	1,180
其他應付款	(26,466)	17,4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03)	42,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903	940,821
收取之利息	19,232	7,534
支付之利息	(12,073)	(9,401)
支付之所得稅	(118,574)	(63,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488	875,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9)	(2,66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106,2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63,851)	(350,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3	2,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3)	6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八) -	(144,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112)	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482)	(489,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334	(169,979)
長期借款增加	447,793	-
償還長期借款	(68)	(2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739)	(28,5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8,057)	(141,07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263	(331,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0	112,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981)	166,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417	74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436	\$ 907,417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1,207,1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8,198,1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66,711)
可供分配盈餘	1,142,238,5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153,175,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063,340

說明：

1.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u>惟以下兩者不在此限：</u> <u>(一)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 <u>(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 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1.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及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 2.修改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排除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異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配合本處理程序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 本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